图书情报工作
第62卷 第17期 2018年9月

数字资源许可的法律风险提示及规避*

——ECUP《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解读

杨超[1,2] 史淑英[2] 张静[2]
[1]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 西安 710061 [2] 西安交通大学图书馆 西安 710061

摘要：［目的/意义］对欧洲版权用户平台发布的《数字资源授权许可》风险规避原则进行解读，以期对我国图书馆规避数字资源国际许可使用中的法律风险有所启示。［方法/过程］分析《数字资源授权许可》原则中针对许可方垄断优势、法定例外、许可权利、合同用语不规范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的风险提示，以及其采取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细化许可协议的书写规范，避免签署由数据库商独占权而产生的风险条款等，为图书馆合理规避法律陷阱提供参考依据。［结果/结论］为规避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法律陷阱，我国应增强反垄断的维权意识、制定数字资源许可使用协议法律风险提示框架、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法院管辖。

关键词：数字资源 授权许可 法律风险 欧洲版权用户平台 ECMP
分类号：G255.75
DOI：10.13266/j.issn.0252-3116.2018.17.003

1 引言

随着数字资源在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中的比重不断增长，图书馆对数字资源引进与管理工作中的规范化要求也不断提高。数字资源引进工作的本质是版权的许可使用，其所涉及的是作品的使用权而非所有权，其无形性和易传播性使其面临的法律问题要比纸本资源的“购买即拥有”复杂得多。由于认识和发现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中的问题和风险，为了更好地维护图书馆的权益，目前国内已有一些图书馆联盟致力于维护图书馆的共同利益，如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China Academic Library & Information System，简称CALIS）、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Digital Resource Acquisition Alliance of Chinese Academic Libraries，简称DRAA）、各地区性图书馆联盟、行业性图书馆联盟等，同时也制定了一些指导性文件，如《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章程》《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工作规范》[1]等，对数字资源引进工作提供了一些规范性的指导意见。但国内尚未有相关机构提出完整的许可协议模板，在工作实务中通常采用数字资源提供商提供的通用模板，对于并不熟知相关法律规范的图书馆而言，不易察觉许可协议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陷阱[2]；由于制定许可协议的一方会更多从自身的利益考虑出发，协议条款无法全部体现许可双方平等、公正的权责义务，不合理的许可条款可能会导致被许可人因缺乏谈判经验而陷入知识产权的纠纷之中[3]。国内被许可方在签订许可协议的过程中如何避免法律风险的研究尚显单薄，主要集中在利用集团采购模式获取最优价格，实现集团资源共建共享[4]；建立符合图书馆特点的效益评价模型和成本分析体系以预防捆绑销售、价格歧视等不合理条例风险[5]；增加许可方提供产品质量标准保证条款、细化违约责任条款[6]；避免授权使用限制等可能导致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争议的法律风险[7]；合理规避知识产权垄断造成的法律风险及许可使用国际化导致的法律风险[8]等方面，因此有必要更多地研究国外发展成熟的数字资源风险规避许可原则，并结合本国现状予以学习和借鉴。

目前国内学者多关注北美地区、英国、加拿大、欧洲等地区的数字资源许可，如加州数字图书馆（the California Digital Library，CDL）标准许可协议、英国联合信息系统委员会（Joint Information Systems Committee，JISC）与英国出版者协会（the Publishers Associa-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资源国际许可使用的法律风险及防控机制研究”（项目编号：15BTQ069）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杨超（ORCID：0000-0002-9800-9913），馆员，博士研究生；史淑英（ORCID：0000-0003-0966-2871），采编部副主任，副研究馆员，硕士；张静（ORCID：0000-0002-2449-1583），采编部主任，副研究馆员，硕士，通讯作者，E-mail：zhangj@mail.xjtu.edu.cn。
收稿日期：2018-02-27 修回日期：2018-05-21 本文起止页码：20-25 本文责任编辑：易飞

tion，PA）共同制定并公布的 PA/JISC 许可协议[9]、加拿大国家网站许可项目（CNSLP/PCLSN）电子资源许可协议原则、欧洲研究图书馆联合会（LIBER）制定的 LIBER 许可原则[10]等，国内学者对于数字资源许可原则及协议模型的研究主要从微观层面入手，对某些许可原则、协议模型、协议框架及内容进行介绍[11]，对于数字资源许可的法律风险提示和规避没有系统的研究，本文则将视角集中在欧洲版权用户平台项目（European Copyright User Platform，简称 ECUP）上，该项目致力于研究版权问题，并在欧洲范围内首次提出图书馆与出版商之间有关数字资源服务的版权免责条款。ECUP 项目主张“版权应保护出版商的合法权益，但不应阻挠技术发展及信息的有效获取”[12]并详细探讨了版权与许可协议之间的关系，形成了规范化文件《数字资源授权许可－如何规避法律陷阱》（*Licensing digital resources：how to avoid the legal pitfalls*）[13]，以下简称《数字资源授权许可》。该文件系统提示了在许可协议签订过程中容易出现法律风险的条款，包括“捆绑销售、设定保密协议、争议解决、担保与赔偿”等条款，构建了完整的数字资源许可框架，并提供了完善的风险规避措施。

本文通过系统解读欧洲版权用户项目发布的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数字资源授权许可》在维护图书馆权益立场下的对许可条款、许可内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及风险规避措施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国实践提出相关建议，以期为图书馆有效提示数字资源许可使用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并合理规避。

2 《数字资源授权许可》产生背景及内容概述

为应对图书馆在数字资源版权方面长期处于信息劣势的困境，提高图书管理员版权保护意识，1992 年，欧洲图书情报和文献协会管理局（European Bureau of Library，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Associations，简称 EBLIDA）成立，作为“欧洲图书馆之声”[14]，EBLIDA 代表了欧洲 95 000 多个图书馆以及欧洲从事专业信息行业人员的利益[15]。1994 年 10 月 28 日，ECUP 项目平台由 EBLIDA 全部成员组织设立，E. Giavarra 女士在 1996 年北京举办的第 62 届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会议上发表了题为 *European copyright user platform* 的会议论文[12]，文中详细列举了 ECUP 指导小组的成员，包括英国大英图书馆（BLDSC）格雷厄姆康沃尔先生、德国贝尔斯坦研究所莱因的哈德埃克博士、卢森堡欧洲委员会的费舍尔先生、EBLIDA 的 E. Giavarra 女士、LIBER 的 E. Mittler 教授、IFLA 的桑迪诺曼女士、法国国家科技信息研究所（INIST）的萨拉·佩莱纳女士、芬兰万塔城市图书馆的 H. Poroila 先生、英国葛兰素制药公司的伊丽莎白·斯科特夫人、西班牙庞培法布拉大学的约瑟先生以及荷兰莱顿大学的德克·维瑟先生等。该文提到 ECUP 成立的目的在于：①增强图书馆员和电子信息专家的版权意识；②识别数字资源许可服务中的版权问题；③促进与大型出版社关于数字资源版权问题的讨论；④起草数字资源许可服务协议的模板；⑤在因特网上成立有关版权焦点问题的论坛。

1996 年 1 月，ECUP＋计划作为 ECUP 的延续项目展开，重点讨论了欧洲文献传递项目和数字资源使用许可模型条款、欧盟版权立法的发展、欧洲版权焦点问题的服务机制、电子出版物用户权利等问题。

1998 年 6 月欧盟委员会批准 EBLIDA 向与欧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签署协议的所有东欧和中欧国家提供推广资金，将 ECUP 项目的工作重心逐渐转移至中东欧，成立了中东欧版权用户平台（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User Platform，简称 CECUP）[16]。

以 ECUP 和 CECUP 项目为基础，1998 年 11 月 ECUP 版权法专家 E. Giavarra 女士代表 EBLIDA 起草了《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2001 年该文件再版，文件内容包括著作权与许可使用的关系、许可协议条款、应当规避的法律风险条款以及协议双方谈判时需注意的事项及签署合同条款的潜在风险提示等。其构建的许可协议框架包含隐藏条款、授权许可协议与使用限制条款、协议双方签署期限及永久访问条款、许可资料的担保与赔付条款等。

3 《数字资源授权许可》的法律风险提示及规避技巧

法律风险具有可预见和可防控的特征，对数字资源许可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剖析和规避是形成数字资源许可使用原则和许可协议模板的基础，是维护图书馆合法权益、防范数据库商滥用垄断权利的有效措施[8]，《数字资源授权许可》针对许可方垄断优势、法定例外、许可权利、合同用语不规范以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风险提示，并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防控措施，细化许可协议的书写规范，避免由数据库商独占权而产

生的法律风险，为图书馆合理规避法律陷阱提供参考依据。

3.1 因版权的垄断特征产生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

垄断性是包括版权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产品的特性，也是数字资源出版商借以控制市场、赚取高额利润的手段。作为许可协议的起草方，出版商通常会在协议中加入垄断性条款，以达到利用垄断地位限制图书馆使用并获取最大利益的目的，图书馆作为被许可方，往往处于被动接受的地位，《数字资源授权许可》中对此做了风险提示，并提出了规避建议。

3.1.1 抵制许可协议中的捆绑销售条款　捆绑销售是指数据库提供商要求图书馆必须订购一定金额（或年限）的纸质期刊或同等价格的电子期刊，并在许可期限内不得终止订购。这种行为的本质是数据库提供商依靠对资源的垄断权滥用市场支配地位[17]。这种捆绑销售行为不仅增加了图书馆的经费支出，而且严重限制了图书馆采访工作的自由度和自主权，《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认为这种不合理的搭售行为是出版商滥用许可权利的体现，被许可方应联合抵制出版商捆绑销售的行为，并建议在许可协议中删除该条款，维护图书馆的合法权益。

3.1.2 抵制许可协议中不合理的附加条件　除了搭售之外，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也是数字资源提供商凭借垄断地位滥用市场支配权利的一种表现。最为普遍的表现是数据库商为了限制图书馆的使用权附加了一系列不合理保密或限制使用条款，例如要求图书馆对定价信息、使用日志及其他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数据库商通常会通过一定的技术手段监控图书馆用户行为，获取下载量、处理日志、用户类型、并发用户数量、图书馆使用数据库次数[18]等信息。这些信息对于图书馆和出版商而言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由于数据库的使用信息，如用户范围、分布、访问失败的次数及原因等，涉及到数据库商的行业竞争，出版商可以设立相关保密条款禁止图书馆和其他机构共享这些信息，但这种限制性的附加条件应当明确并有所限制，不应任由其扩大，否则对图书馆而言将会承担过多不利于自身的义务。《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建议应对许可资料的信息机密性和信息共享进行明确区分和定义，明确保密条款的内容，而不是将所有信息都包含在保密条款之内。

3.2 因法定例外权导致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

为了促进知识传播与交流，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版权法在保护版权人的同时也规定一些例外情况，各国版权法对图书馆的使用都做了一定的例外性规定。在印刷型资源环境下，这种例外权较好地平衡了版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权益矛盾。但在数字资源环境下，“数据库、期刊和图书适用的不是版权，而是许可协议。”[19]由于出版商的垄断地位，往往在许可协议中设置种种条件限制并挤压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权，《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对此类风险也做了提示和规避建议。

图书馆与出版商签订许可协议时，应建立在版权法框架之下，双方约定的权利不应超越版权法所保护的法定例外权，《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提示在签署许可协议时图书馆应注意：“许可协议应被视为受国家版权法保护许可权利的补充和扩展，协议中没有包含任何可以构成放弃被许可方在版权法和相关立法保护下享有法定权利的内容”。这意味着对于许可协议中限制使用数量、使用方式的条款图书馆应予以特别关注，对于违反版权法合理使用规定的条款应予以反对，从而保护图书馆作为公共信息传播角色的权益。

3.3 因许可权利导致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

3.3.1 许可内容存在权利瑕疵　出版商对数字资源的版权源自版权人的许可或转让，属于版权的继受取得。为避免版权的权利瑕疵，图书馆应当要求出版商提供权利担保，以保证许可内容不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或其他民事权利，如名誉权、肖像权等）[20]的内容，以防止图书馆通过正当的许可途径获得的使用权利被他人指控为侵权。如果日后因此产生纠纷，一切责任应由出版商承担，并赔偿图书馆可能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但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由于图书馆未经对方允许修改了许可内容而引发侵权纠纷，出版商不负有赔偿义务。《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建议：“赔偿条款不适用于图书馆以许可协议不允许的方式修改许可资料的情况”，图书馆应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3.3.2 单方再许可　数字资源许可是普通的、非排他许可，通常不能进行再许可。许可协议中一般规定：“被许可方未经数据库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转授该许可协议中被许可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任何被许可方未经数据库商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或转授许可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企图都应无效”。然而在现实中有一种例外情况需要注意，即被许可方是图书馆联盟时可能会存在再许可的情况，《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建议图书馆如果要求获得被许可权利的转让权，谈判时应注意出版商是否给予允许转让权的书面同意并做出明确规定，即类似“在许可协议存续期间允

许图书馆对数据库的权利转让”的规定。

3.4 因文本语义模糊或歧义导致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

合同是许可人与被许可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的结果。合同的成立要求许可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文本用语不规范或存在歧义会导致合同意思表达不明确，可能导致合同条款无效或效力待定。因此在制定合同时应准确界定相关定义、明确条款内容、使用精准的合同措辞以避免协议内容的意思混淆。

3.4.1 修正模棱两可的术语 许可协议中为了表达协议双方尽力达成双方想要的效果的意愿，经常会用“适度努力”和“最大努力”这种模棱两可的词语，例如某机构与数据库商签署的期刊许可协议规定“如果任何一本订阅期刊出版权被转让给另外一家出版商，数据库商将尽最大努力继续授权查阅那些订阅期刊……如果数据库商通过合理的努力和方法不能继续授权查阅，被许可人将丧失查阅权利”，规定中的“最大努力”“合理努力”以及合同中常见的“诚信努力”“适度努力”等概念极易混淆，且履行合同时没有明确的衡量指标。《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为了规避这类模糊术语的混淆，建议在谈判之初用明确的条款和条件取而代之。

3.4.2 规范合同的履行期限 协议应对开始日期与终止日期进行明确规定，避免时间规定不严谨的情况发生，例如有效期一周可以指 7 天也可以是 5 个工作日；有效期一年可以意味着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也可以是传统意义上的一年。《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规定许可协议严格依照年、月、日的写法设定有效期限，采用最简单的方法也就是具体规定年、月、周、日的时间范围。对于没有规定具体开始时间的协议，《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规定将签署日期作为协议的开始日期。已经生成的许可协议只有在产生严重违约或有其他条款规定允许终止（如出版商破产，或一方给予终止通知）时才能撤销。文件针对产生一般性违约的协议制定了违约补救机制：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如果在这段时间违约方进行了相关补救，终止条款不会生效；如果违约方在这个时间跨度内没有补救的，合约终止。

3.4.3 明确界定“永久访问权” 数字资源属于无形资产或虚拟资产，图书馆有必要防控停订后的使用权风险，除了以租用形式购买的资源外，在许可协议中均应明确约定永久使用权。《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建议出版商与图书馆在永久访问权的谈判中应遵循限制使用、限制更改及保护隐私等原则，为了确保在因一方违约造成许可协议终止或许可使用到期终止的情况下依然可以访问已经购买的数字资源，签署协议时图书馆应当要求出版商明确许可内容的永久访问权如何实现，即通过出版商的服务器、第三方服务器或保存电子文档等形式继续为图书馆提供访问。

3.5 因法律适用及争端解决方式造成的法律风险及其规避

法律适用、争端解决方式是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中应当必须具备的条款，法律适用解决许可协议适用的实体法问题，争端解决方式解决程序法问题。如果许可双方为同一国家的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涉及法律适用问题，如果一方为外国机构或自然人，选择哪个国家的法律作为准据法则尤为重要。《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认为从节省成本与弱化许可方垄断优势的角度考虑，应选择被许可方国家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在争端解决方式上应选择被许可方所在地法院作为管辖法院，避免发生纠纷而远赴他国的额外成本支出以及因缺乏对他国法律研究而陷入被动的局面。

4 《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成熟经验对我国的启示

4.1 增强反垄断的维权意识

图书馆与出版商长期处于博弈与制衡的关系，两者之间相互依存、互惠互利，但出版商依版权的独占垄断性长期占据优势地位，导致图书馆受到不公平的条件限制，数字资源使用权利受阻，例如出版商制定的“捆绑销售”；订立保密条款，禁止馆际间信息及数据的共享；限制并发用户数或最大使用数量；限制文献传递与馆际互借，等等。这些不合理条款无不限制了图书馆对于数据库的合理使用权利。

对于图书馆而言，在许可协议双方进行许可谈判时，应避免由知识产权垄断而造成许可协议凌驾于版权法之上的风险发生。知识产权的独占性使法律赋予图书馆的版权例外受到挤压，许可使用协议应当被视为是图书馆例外权的补充和延伸，并且不因任何因素的影响而改变[21]，图书馆对于由法定例外权引发的协议纠纷不负有责任义务，这一免责例外条款确保了国家版权法赋予图书馆的法定例外权凌驾于出版商设定的许可权之上。目前我国反垄断法不适用于依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但是在数字资源许可使用领域这种垄断现象确实存在并严重影响了图书馆作为社会公共服务体系的职能的发挥，影响了科学文化知识的交流

与传播,图书馆界不仅应当联合起来反对和抵制出版商的垄断行为,而且应该在立法层面进行呼吁,限制出版商的垄断权利,实现版权与社会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

4.2 制定数字资源许可使用协议法律风险提示框架

数字资源许可使用协议的本质是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它重在双方当事人的合意。由图书馆联盟或相关组织出台统一的许可协议模板的可操作性不强,可借鉴《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的做法制定一套指导性的法律风险提示框架,向成员馆系统地提示协议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规避方法,由成员馆自行选择采用。其内容建议包括协议双方、说明条款、协议内容的解释、许可证赋予的权利、使用限制、期限和终止日期、许可资料的交付、许可费用、许可方持有人者(图书馆)的承诺、执行与评估、担保,承诺,赔偿、不可抗力因素、争端解决办法等方面,《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针对该框架下各部分内容都进行了详细的风险提示。

4.3 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法院管辖

在数字资源引进与管理实务中,大量的许可协议往往忽视或混淆了法律适用条款或争端解决条款。有的协议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而在争端解决条款中约定由外国法院管辖或由第三国仲裁,这对中国用户都是极为不利的。《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建议适用被许可方国家法律,由被许可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这种做法值得借鉴。在数字资源国际许可使用法律关系中,对中国用户而言,合同的履行地在中国,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法院管辖符合最密切联系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国用户的权益。国际仲裁虽然是解决国际商事纠纷的一种常用做法,但是费用高、对第三方缺少强制力,不建议作为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争端解决方式。

5 结语

ECUP《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重在对数字资源采购许可协议签订中存在的系列风险进行提示,其内容涉及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的方方面面。本文旨在结合我国图书馆在签订许可协议过程中常出现的问题,重点解读该文件中的相关风险提示,引导图书馆从微观层面重视许可协议中易出现的法律风险。ECUP《数字资源授权许可》文件可以为采访馆员设置重点提醒,促进数字资源许可协议签订的规范化,降低图书馆采购合同的法律风险,有利于整个市场的良性发展。而国内相关文件虽尚未成体系,但随着图书馆界对电子资源的采购要求越来越标准化,发布相关文件也将成为必然。

参考文献:

[1]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联盟章程[EB/OL]. [2018-02-04]. http://www.libconsortia.edu.cn/Spage/view.action? pagecode=glgf_1.

[2] 张丽娟,赵冉. 高校图书馆机构联盟的职能规范与风险规避——谈外文数据库制式合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J]. 图书馆,2016(3):97-99.

[3] 黄胜国,徐文贤.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联盟采购存在的问题及发展对策研究[J]. 情报理论与实践,2011,34(5):66-69,62.

[4] 肖珑,姚晓霞. 我国图书馆电子资源集团采购模式研究[J]. 中国图书馆学报,2004(5):33-36.

[5] 肖珑,章琳. 引进数据库的发展趋势与价格成本策略[J]. 大学图书馆学报,2015,33(1):5-13,20.

[6] 向佳丽. 图书馆数据库订购合同的法律风险防范[J]. 图书馆杂志,2016,35(1):57-61,83.

[7] 向佳丽,庄玉友. 电子资源许可协议核心条款的分析与风险应对[J]. 图书情报工作,2016,60(16):73-78,85.

[8] 张静,史淑英,魏青山. 数字资源国际许可使用法律风险的成因分析及防控机制研究[J]. 图书馆建设,2017(7):15-18.

[9] 唐琼. 国外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模板研究[J]. 情报资料工作,2011(5):41-44.

[10] 宛玲,魏蕊. 图书馆数字资源许可原则发展的现状与特点[J]. 图书馆理论与实践,2009(9):4-7.

[11] 魏蕊. 数字资源许可协议主要内容的比较研究[D]. 保定:河北大学,2009.

[12] GIAVARRA E. European copyright user platform [J]. IFLA journal, 1997,23(4):288-289.

[13] GIAVARRA E. Licensing digital resources: how to avoid the legal pitfalls [J]. The journal of The United Kingdom serials group. 2000,13(2):111-119.

[14] EBLIDA position on user rights in electronic documents[EB/OL]. [2017-08-03]. http://www.eblida.org/ecup/docs/policy21.htm.

[15] TUULA H. From other organizations [J]. IFLA journal, 1998,24(5/6):357.

[16] CECUP position on user rights in electronic documents [EB/OL]. [2017-08-06]. http://www.eblida.org/cecup/docs/cecup-pos.htm.

[17] 史淑英,张静. 反垄断法视域下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价格模型研究[J]. 国家图书馆学刊,2017,26(4):108-113.

[18] UBELL R, MARK T. Negotiating Networked Information Contracts and Licenses: READI (Rights for Electronic Access to and Delivery of Information). Coalition for Networked Information [EB/OL]. [2018-02-01]. http://www.library.yale.edu/license/bibliogr.shtml.

[19] 黄国彬.许可协议对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挤压研究[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2,35(4):43-46.

[20] 潘菊英,刘玫. 图书馆在签订电子信息资源许可使用合同时的策略思考[J]. 图书情报工作,2005,49(8):94-98.

[21] 张静,史淑英. 数字资源国际许可使用的法律问题研究[J]. 现代情报,2017,37(4):9-12,26.

作者贡献说明:

杨超:设计论文整体框架,撰写论文;

史淑英:收集相关资料,修改论文;

张静:指导研究方向,修改论文并定稿。

Legal Risk Prompt and Evasion of Digital Resource License: Interpretation of *Licensing Digital Resources* by ECUP

Yang Chao[1,2] Shi Shuying[2] Zhang Jing[2]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61

[2] Library,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61

Abstract: [**Purpose/significance**] This paper aims to get enlightenment of licensed risk prevention in China on the risk aversion principle of *Licensing digital resources* made by European copyright user platform. [**Method/process**] *Licensing digital resources* have made the risk tips to monopoly advantage of licensor, statutory exception, licensing rights, contract terms nonstandard and dispute solution. *Licensing digital resources* takes a series of effective control measures and refines the writing standard of license to avoid the risk clause of monopoly that created by copyright holder, and provide reference for library to avoid legal traps. [**Result/conclusion**] In order to avoid legal pitfalls in digital resources license agreement rationally. China should strengthen the awareness of anti-monopoly rights, develop the legal risk prompt framework for the use of digital resource licensing agreement, and apply Chinese law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hinese courts.

Keywords: digital resource　licensing　legal risk　European copyright user platform　ECUP

下　期　要　目

□ 新媒体环境下服务模式创新及风险管控研究 （王晰巍专题组稿）

□ 基于年龄分组的数字阅读使用意愿影响因素研究 （马捷　徐晓晨　张光媛等）

□ 学术 APP 用户采纳意愿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张晓丹　江洪　王可慧）

□ 基于加权关键词的领域热点与趋势分析新方法 （奉国和　孔泳欣　肖洁琼）

□ 基于学科规范引文影响力与同行评议相关性的科学评价实证研究 （宋丽萍　王建芳）

□ 信息偶遇行为研究的知识脉络与前沿展望 （张敏　刘盈　张艳）